

設立漁業署此其時也

胡念祖

漁業是我國少數在世界上名列前茅的產業，但卻長期受到政府與社會的忽視。

我國遠洋漁業中兩大主力漁業之鮪魚業的產量居世界第二位，魷魚為世界第三位，遠洋漁業之總產量則為世界第六名。但是，支持此種遍布世界三大洋作業且事事涉外之遠洋漁業的中央行政管理體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處海洋漁業科僅有七人，整個中央政府的漁業處亦僅有三十人。較諸其他遠洋漁業或整體漁業發達之國家，我國遠洋漁業的成就可說是項「奇蹟」，但這項奇蹟卻是建築在一個已達強弩之末程度的行政體系之上。

隨著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相關協定的通過，使得公海漁業之國際法體系產生翻天覆地的變化，迫使各遠洋漁業國家得對其海洋漁業作業之行為負起最終之國家責任。

此外，憲法第一〇八條明定海洋漁業係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然而，在國家領海範圍以外的漁業，不是涉及他國之入漁要求，就是涉及我國漁船在公海或他國水域中作業的管理責任。這些均不是地方政府可以或有權處理之事務。因此，擴建中央漁政單位之組織架構，並賦予其更大之職權與責任，已是唯一的政策選擇。

將現行農委會漁業處擴建成為漁業署，並賦予其與我國遠洋漁業規模與成就「相稱」之組織架構、職權與人力，是業界與學界的共識，亦是我國在設立海洋事務專責機關前的最佳政策選擇。行政院現已重視此一急迫之需求，亦願意考慮漁業署的設立。在此關鍵時刻，深盼執政人士能以我國遠洋漁業之成就為傲，以其持續發展為念，並深體

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
中時晚報第三版「今日焦點」
字數：639

「國家前途在海洋」之義，為漁業署之設立作出正面的決策。